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8年7月9日

聯絡人:陳佳秀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23146881

臺北地檢署奉法務部指示，於今(9)日上午11時舉行「科技查賄指揮中心」試辦發表會，具備七大科技功能及資通安全，以跨平台科技查賄

一、本署奉法務部指示，於今日成立「科技查賄指揮中心」

本署奉法務部指示，於今(9)日上午11時，舉辦「臺北地檢署科技查賄指揮中心」試辦發表會，並邀請法務部蔡部長清祥、最高檢察署江檢察總長惠民、臺灣高等檢察署王檢察長添盛蒞臨指導。今日之試辦發表會除以簡報方式介紹科技查賄指揮中心之七大科技功能外，更透過去識別化之模擬案例實作演練方式，展示法務部「檢察機關團隊辦案系統」及本署「遠端監控設備」之功能，建立跨平台科技辦案模式。

二、科技查賄指揮中心具備即時同步訊問、數位採證分析、證據即時傳輸、跨區聯合辦案、科技查核資金、智慧語音輸入及查賄資料庫等七大科技功能

(一) 即時同步訊問：

「臺北地檢署科技查賄指揮中心」係結合法務部「檢察機關團隊辦案系統」及本署「遠端監控設備」，透過團隊辦案方式成立指揮中心，指揮中心可在偵訊過程同步

視訊，並即時與偵查庭進行文字交談、下達指令、廣播訊息，偵查庭亦能接收指揮中心指令，回覆訊息，發揮即時勾稽筆錄內容，防止串證之功能。

(二) 數位採證分析：

本署科技查賄指揮中心結合已建置之數位採證室，利用科技設備、數位情資及場所空間，強化本署數位採證專責人員及所有執法同仁之提取、分析、判讀數位情資等核心能力，也能及時支援其他地檢署、或協助警調巡憲廉移等犯罪查緝機關，達到資源共用、效率極大化之目標。

(三) 證據即時傳輸：

本署科技查賄指揮中心具有證據即時傳輸之特色，即便於檢察官執行搜索或訊問時，有多個現場，都可即時傳輸，並透過指揮中心共同判讀證據，彼此交換情資，進而於第一時間釐清案情。

(四) 跨區聯合辦案

由於科技查賄指揮中心具有即時同步訊問及證據即時傳輸之功能，如遇大規模範圍之賄選案件時，各地檢亦可跨轄區組成聯合團隊辦案，充分利用現代科技整合選舉查察，提升查賄效率，防杜賄選。

(五) 科技查核資金

本署科技查賄指揮中心亦將加強運用法務部已建立之線上查詢機制，即時掌握可疑資金流動之相關情資，並以電子公文迅速向金融機構調取交易明細、開戶資料，妥

適運用資金流向分析技巧與偵查情資，掌握資金流向以有效阻斷買票資金來源。

(六) 智慧語音輸入：

108年8月起，本署書記官於偵查庭，將可透過智慧語音輸入系統進行偵訊筆錄之編輯製作，可有效節省庭訊時間，提升民眾對司法滿意度。

(七) 查賄資料庫

本署科技查賄指揮中心結合亦將結合已建置之選情分析資料庫、地雷資料庫，進行查賄情資之分析過濾，以貫徹法務部頒「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之工作重點，達成遏阻賄選、端正選風之任務。

三、本署科技查賄指揮中心特別強調資訊安全，確保偵查不公開及避免偵查智能外洩

本署科技查賄指揮中心特別重視資訊安全，結合晶片鎖之加密保護機制，確保偵查不公開。而今日之發表會，為避免有心人士窺知偵查技術，進行反偵查活動，於模擬演練時，亦特別進行去識別化及保密措施。



